

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莲子镇镇东范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隆尧县202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迎宾路与裕华路交叉口东南角（东至东范村，南至东范村，西至隆尧县雅美卫生保健品有限公司、东范村，北至迎宾路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186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1866公顷（其中耕地1.8516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0万元/公顷（6万元/亩），计196.7940万元，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（二）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（三）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》（隆政字〔2026〕9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，缴纳社会保障费88.5573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莲子镇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1日。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longyao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何士涛 郑少娟

联系电话：0319-6591500 0319-6682091

地址：莲子镇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（莲子镇镇东范村）

为推进城镇建设隆尧县202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莲子镇镇东范村位于迎宾路与裕华路交叉口东南角（东至：东范村；南至：东范村；西至：隆尧县雅美卫生保健品有限公司、东范村；北至：迎宾路）的土地，经莲子镇镇人民政府与东范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属	面积
集体土地	2.1866公顷
国有土地	0.0000公顷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
合计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
合计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莲子镇镇东范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隆尧县202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裕华路与锅炉厂路交叉口东南角（东至河北糖之源食品有限公司，南至东范村，西至东范村，北至锅炉厂路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580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5807公顷（其中耕地0.5108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0万元/公顷（6万元/亩），计52.2630万元，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（二）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（三）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》（隆政字〔2026〕9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，缴纳社会保障费23.5184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莲子镇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1日。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longyao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何士涛 郑少娟

联系电话：0319-6591500 0319-6682091

地址：莲子镇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（莲子镇镇东范村）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
----	------	------

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品
需

 $\cdot$

冀政发
被征地

8号)、《隆
的45%，缴纳

莲子镇镇人民

组织听证。
查询，网址为

〔20〕
农村

四、

安置
安置
社保

尧县被征
社会保障费

五、补

自本公

政府办理补偿

六、异议

自本公告

半数村集体经济

本公告期

<http://www.lon>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何二

联系电话: 0.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

2. 土地现状

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	备注
村		村民委员会	无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
合计			

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附表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神东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	砖房 933.90 平方米	
2	神东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	硬化地面 6119.13 平方米	
3	神东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	厂房 9728.09 平方米	
4	神东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	简易棚 2110.31 平方米	

土地理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裕华路与锅炉厂路交叉口有限公司；南至：东范村；西至经莲子镇镇人民政府与东

2026年9月20日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莲子镇镇东范村)

为推进城镇建设隆尧县 202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莲子镇镇东范村位于迎宾路与裕华路交叉口东南角(东至：东范村；南至：东范村；西至：隆尧县雅美卫生保健品有限公司、东范村；北至：迎宾路)的土地，经莲子镇镇人民政府与东范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属		东范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2.1866	2.1866	1.8516				0.3350		
面积（亩）	32.7990	32.7990	27.7740				5.0250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东范村村民委员会	32.7990	
合计		32.7990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
1		
合计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
1		
合计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
1		
合计		

注：1.涉及无权属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
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理
3.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
进行说明；
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
5.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
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
6.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)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：
王东强 王强群 王强群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
人)：
齐丽

局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
合计			

王东波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
合计			

王东波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
合计			

王东波

- 注：1.涉及无权属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；
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；
3.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，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
5.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
6.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、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王东波 王东波 王东波 王东波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王东波

2026年9月11日

其他地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邢台市裕泰食品有限公司		
2	邢台市裕泰食品有限公司		
3	邢台市裕泰食品有限公司		
4	邢台市裕泰食品有限公司		
5	邢台市裕泰食品有限公司		

王东波

2

路

至：

的

户共

及青

0.0000

建设
用地

未
利用
地

亩，0.0000

备注

19789.84平方米

总计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齐丽

	备注
	无

	备注 见附表
--	-----------

	备注
	无

关权利人公章。
盖章): 王东隆
邢存功
村民委员会
130-25223599

2006年9月11日

[illegible]

序号	
1	
合计	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莲子镇镇东范村)

为推进城镇建设隆尧县 2026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4 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隆尧县莲子镇镇东范村位于裕华路与锅炉厂路交叉口东南角(东至：河北糖之源食品有限公司；南至：东范村；西至：东范村；北至：锅炉厂路)的土地，经莲子镇镇人民政府与东范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东范村集体土地							
	地类	合计	小计	农用地				
				其中				
	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	0.5807	0.5807	0.5108				0.0699
面积（亩）		8.7105	8.7105	7.6620				1.0485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东范村村委会	8.7105	
合计		8.710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合计			

王东路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合计			

王东路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合计			

王东路

- 注：1.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；
 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；
 3.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，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 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
 5.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
 6.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陈世洋 冯帅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齐丽

2026年9月11日

齐丽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邢台市仁荣机械铸造厂	硬化地面 2939.87 平方米	
2	邢台市仁荣机械铸造厂	厂房 1685.56 平方米	
3	邢台市仁荣机械铸造厂	简易棚 98.92 平方米	
4	邢台市仁荣机械铸造厂	简易房 6.31 平方米	
5	邢台市仁荣机械铸造厂	砖房 233.05 平方米	
总计		4963.71 平方米	

王东隐